

源应急发〔2021〕20号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沂源县应急管理局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

根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意见》（鲁安发〔2020〕19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指导意见》（鲁应急发〔2020〕1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沂源县应急管理局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将辖区内企

业进行分级分类并报送名单，同时根据前期下发的县局年度执法计划，结合本方案制定镇办、开发区下半年执法计划，于7月12日前报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史新，联系方式：3259981

电 子 邮 箱 :

ajjjcdd0533@zb.shandong.cn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根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意见》（鲁安发〔2020〕19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指导意见》（鲁应急发〔2020〕1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我县企业行业类别、固有风险和安全管理现状,有效利用安全标准化创建及安全生产执法结果等,科学合理制定分类分级标准,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状态进行分类,根据分类结果,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对企业实施差异化分类执法,达到科学执法、精准执法,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的目的。

二、分类分级执法原则

（一）合理分级。明确县、镇（街道）两级执法权限,除上级部署、专项执法、举报查处、监督抽查等情况外,原则上每家企业只对应一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主体,解决多层级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和执法缺位等问题。

（二）精准执法。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状态等级评定标准,将

执法范围内的企业划分为不同类别，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态情况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避免“一刀切”，提高执法效能。

（三）重点执法。坚持高危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执法全覆盖，按照安全生产状态等级分类结果，实施不同检查频次的差异化分类执法；坚持一般行业领域企业“双随机”抽查执法，按照安全生产状态等级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严格实施行政处罚。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

在全面摸清辖区内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以安全风险等级为基本依据，结合我县内企业行业类别、固有危险因素、事故发生情况及日常执法检查情况等因素，将企业分为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两个类别，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并进行动态更新。

重点检查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涉氨制冷、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及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多次违法违规被处罚、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

一般检查企业：包括一般工贸行业企业，以及不属于危险化

学品领域的化工、医药企业。

（二）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标准进行分类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标准（见附件 1）是由企业行业类别、固有安全风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事故发生情况、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投诉举报等评定要素组成。根据评定结果将企业划分为三个执法类别：90 分（含）以上为甲类，75～89 分为乙类，74 分（含）以下为丙类。根据企业分类情况实施差异化执法检查。

对企业安全生产等级实施年度动态管理，县应急局年初根据上年度评定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进行动态调整，调整采取逐级升降的方式，原则上企业一年内只能升级一次，发生亡人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定为丙类。

（三）分类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

全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层级划分为县、镇（街道）两级。

重点检查企业：对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见附件 2）实现年度内执法检查全覆盖，以县级执法为主导，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甲类的，鼓励企业强化自主管理，每个执法年度内由县级执法队伍至少进行 1 次执法检查；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乙类的，对其正常监管执法，每个执法年度内由县级执法队伍至少进行 2 次执法检查；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丙类的，对其严格监管执法，每个执法年度内由县级执法队伍至少进行 3 次执法检查（县级 3

次)。

一般检查企业:对一般检查企业也要在做到全覆盖的基础上,实施属地管理为主导的镇(街道)级执法,县级抽查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的方式进行。一般检查企业由镇办一级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情况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甲类的,实现每1个执法年度镇(街道)级覆盖1次,县级每年抽取10%;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乙类的,实现每1个执法年度覆盖2次,县级每年抽取20%;对年度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为丙类的,纳入重点执法对象,每1个执法年度县级覆盖1次、镇(街道)级覆盖2次。

对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及时调整安全生产评定等级,并执行相应类别的差异化执法,提高执法检查频次。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企业基本信息库名单。县应急局依照《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标准》对全县企业进行分级分类,形成重点检查企业名单。各镇办安办在重点检查企业名单的基础上,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分级分类,形成一般检查企业名单并上报县应急局,由县应急管理局统计汇总,建立全县企业基本信息库。

(二)合理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各级执法队伍要结合分类分级执法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执法检查频次,严格实施分类分级执法。

(三)严格落实执法要求。严格按照“执法必须上平台,不上平台不执法”的总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

分运用省应急厅安全生产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的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执法工作成效。

附件：1.沂源县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标准

2.沂源县重点检查企业名单